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漠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号：漠政采计划[2024]00817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拓深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2701]HBGS[GK]20240001

签订地点：漠河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漠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下半年关于开展自然资源工作的 6 个服务项目（合同包 5：2024 年年末变更调查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 2024 年下半年关于开展自然资源工作的 6 个服务项目（合同包 5：2024 年年末变更调查服务） 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024年年末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按照《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及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结合2024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上一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充变化图斑等，开展实地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形成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并完成地区级、省级逐级检查与成果汇交。	1	349,000.00	349,000.00	/
合计	小写：349,000.00元； 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圆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按照《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及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结合2024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上一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充变化图斑等，开展实地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形成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并完成地区级、省级逐级检查与成果汇交。

项目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满足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349,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3、付款方式：转账。

4、付款期数：2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项目进度达到30%	项目进度达到30%，支付合同额的30%	104700.00	15	2024年11月30日
2	项目验收	项目履约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70%	244300.00	15	2024年12月30日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对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

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349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补充条款**

无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

起生效。

2、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漠河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地点：漠河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漠河市西林吉镇29区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368号C栋15层120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艳梅	委托代理人：张梦
电话：15945701751	电话：18845158355
电子邮箱：954836758@qq.com	电子邮箱：26257162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漠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账号：0914052309264021501	账号：170435185
账号名称：漠河市自然资源局	账号名称：黑龙江拓深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5399	邮政编码：150000